

漢唐之間醫方中的忌見婦人與 女體為藥*

李貞德**

合藥忌見婦人，過去學者以為主要或因月水不潔。然若通觀漢唐之間的醫方，可知婦人遭忌並不限於行經或新產之時。她們除與雞犬、小兒並列之外，亦常和肢體殘障或身份過渡者同榜，而遭忌的時機則從製藥延伸至採藥、服藥。若干醫方說明忌見對象，既言婦人，又列女人、女子，並稱「惟男子為之」，可見女性乃全稱式地被視為穢污之屬，非限於特殊處境之時。有趣的是，女性雖然不潔，漢唐之間的醫方卻也將之入藥，並且不限於月水，而是包括月布、陰毛、女陰等等。

* 本文部分初稿曾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講論會上報告(1998/09/21)，二稿曾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之「疾病的歷史」研討會上宣讀(2000/06/16-18)。撰寫和修改期間，蒙劉淑芬、黃清連、陳弱水、盧建榮、祝平一、李建民、雷祥麟和傅大為諸位教授提供重要資料及惠賜寶貴意見，又賴鄭雅如、蔡柏盈、余玥貞和謝雅婷四位小姐協助打字及校對，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而在房中養生，女性「精液流羨」、男性「延年升仙」的論述中，則不僅女體入藥，而是女體即藥了。

關鍵詞：忌見 婦人 合藥 房中術

一、前言——女人乃致病之因？

筆者最近的研究集中在中國中古時期女性的醫療照護角色，本文是此系列論著中的一篇。之前相關的論文，除探討漢唐之間女性從事醫療活動的情形之外，亦檢視女性擔任家庭內健康照顧的特色。研究顯示，漢唐之間女性提供健康照顧於禮有據、規範細膩，史家傳記亦以侍疾護理為女性的倫理角色。¹然而，女性識藥、用以治病，卻非女性最受稱譽的行為，也沒有因之成為名醫的記載。做為照顧者，女性當仁不讓，做為醫療者，女性在正統史傳和醫書中的形象卻僅止於若隱若現，有時甚至遭到官僚和醫者的打壓或批評。²實質的醫護行為和文獻中的醫護形象，孰輕孰重，與男性頗不相同。社會規範和醫療制度對女性醫者的限制，前文已曾觸及。本文則嘗試從傳統醫方對女性身體所持的態度，探討女性醫護角色名實參差的文化因素。

¹漢唐之間女性擔任家內健康照顧，或以女兒、妻子、媳婦、母親等身分提供家人的衛生保健、疾病護理，或以乳母之職負責貴族之家嬰幼兒的生命成長，史傳皆有細節可循，其中不論倫理角色的衝突，或公私領域的越界，都甚具性別特色。參見李貞德，〈漢唐之間家庭中的健康照顧與性別〉，《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性別史》（臺北：中央研究院，印刷中）；李貞德，〈漢魏六朝的乳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1999): 439-481。亦見Jen-der Lee, "Wet Nurs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Early and Imperial China* 2.1 (Leiden: Brill, 2000): 1-39。

²李貞德，〈漢唐之間的女性醫療照顧者〉，《臺大歷史學報》23(1999): 123-156。

傳統醫方中的女性身體觀，論者多矣；唯因多從婦科醫學的發展角度入手，故而探討女性做為病人的身體形象，成果較為豐富，研究女人作為病因以及女體為藥的著作則仍少見。³筆者過去研究漢唐之間的生育文化，發現醫者對於助產婦女頗有微詞，認為生產之時「聚居女婦輩」是造成難產的原因，以現代「醫源病」的角度看來，似反倒以女性為致病之源。⁴針對古代房中養生、求子以及乳哺之道的研究則顯示，醫方警告切勿交接或雇用「惡女」，以免體衰力竭之餘又殃及子孫，女性被視為病因似再添一例。⁵漢唐之間醫方多「忌見婦人」的警語，則女性之破壞力並不限於房中、助產和乳哺等場域，對於女性的醫護形象恐怕亦有影響。

然而，女性雖似致病原因，卻也具有治療之效。其實，人體入藥自古即然。《神農本草經》稱髮髮「主治五癰，關格不得小便，利水道，治小兒癩，大人瘡，仍自還神化。」⁶梁代陶弘景（約452-536）集注

³較早的研究，如馬大正，《中國婦產科發展史》（山西科學教育出版社，1991）；最近的重要著作，如Charlotte Furth, *A Flourishing Yin: Gender in China's Medical History, 960-1665*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新近出版著作，如張志斌，《古代中醫婦產科疾病史》（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2000）則標明只討論婦女之疾病，不考慮和女性身體相關的養生保健觀念或問題。

⁴李貞德，〈漢唐之間醫書中的生產之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3(1996): 533-654，「助產失理」節。

⁵李貞德，〈漢唐之間的求子醫方試探——兼論婦科濫觴與性別論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2(1997): 283-367，「房中術求子及其養生脈絡」節；以及李貞德，〈漢魏六朝的乳母〉，「乳母的選擇與規範」節，特別是註81。

⁶〔梁〕陶弘景編，尚志鈞、尚元勝輯校，《本草經集注》（北京：人民衛

《本草經》則加入亂髮、頭垢、人屎、人溺和人乳汁。⁷除乳汁為女性特有之外，其餘諸品似無性別限制。⁸陶弘景稱：「人乳汁，主補五臟，令人肥白悅澤。」⁹《漢書·張蒼傳》則載：「蒼免相後，口中無齒，食乳，女子為乳母。妻妾以百數，嘗孕者不復幸。年百餘歲乃卒。」¹⁰劉宋何尚之，患勞積年，史稱其「飲婦人乳乃得差」。¹¹唐代又有唐夫人因姑年高無齒，夫人「每旦，櫛縱拜階下，升堂乳姑。」¹²漢唐之間，各種醫方史傳，不論以乳汁養生延壽，或以之合藥治病，皆評價甚高而無任何負面說法，女體入藥的功能可謂彰顯無遺。然而人乳需待孕產而生，醫方所謂「上為乳汁，下為月水」，¹³視之為女性生理之一體兩面。值得注意的是，孕產為母，女性身體分泌的乳汁雖蒙各界珍

生出版社，1994），卷6〈蟲獸三品〉：392，「髮髮」條。關於頭髮的療效，討論見林富士，〈頭髮、疾病與醫療——以中國漢唐之間的醫學文獻為主的初步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1(2000)：67-128。

⁷《本草經集注》，卷6，頁392-394。

⁸唯髮髮或稱童男髮，或稱二十男子頂心髮者，則似限於男性。見〔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75-1981），卷52〈人部〉：2927。但陶弘景稱「不知此髮髮審取是何物？」見《本草經集注》，卷6，頁392。

⁹《本草經集注》，卷6，頁392。

¹⁰〔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42，頁2100。

¹¹〔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66，頁1733。

¹²〔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63，頁5027。

¹³〔隋〕巢元方，《諸病源候總論》（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4），卷37「婦人雜病諸候一」，頁1090、1096、1097等皆載。

視，但月水做為其相對面，在傳統醫方中的形象卻詭譎多變。

其實，在陶弘景提出人乳滋補之前，醫方中便有以月水入藥的記載。然而同時，合藥忌見婦人之例亦不一而足，一般則以為婦人遭忌或正因其有月水之故。江紹原(1898-1983)考察傳統中國人的「天癸觀」，認為至少有四方面：第一、視天癸為一種不祥的「污穢」，足以招致種種惡果；第二、信天癸能禳鬼魅、破邪法；第三、信經血與經衣能解毒治病；第四、信天癸能興陽益壽使人成僊。他讀書所得甚多，而主要採用明代李時珍(1518-1593)的《本草綱目》，並且在說明了以上四種天癸觀之後，主張它們的出現有先後和邏輯發展的順序。¹⁴這篇近八十年前的研究，可能是涉及女體為藥的少數論著之一。¹⁵但若就漢唐之間的醫方而言，女體的污穢與入藥，並不限於月水，孰先孰後，也頗難說。¹⁶有趣的是，即便有先來後到之事，先前的想法並不因後

¹⁴江紹原，〈中國人的天癸觀的幾方面〉，《晨報副刊》1450、1451、1362(?)號(1926)。此外，江紹原又為此篇寫了導言，見江紹原，〈血與天癸——關於它們的迷信言行〉，《貢獻》2.7(1928)；收入王文寶、江小蕙編，《江紹原民俗學論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8)，頁161-193。

¹⁵最近翁玲玲則從月水入藥主張經產血相關論述乃漢人女性藉以增強自主並積極操弄的工具，討論見翁玲玲，〈漢人社會女性血餘論述初探——從不潔與禁忌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7(1999): 107-147。

¹⁶明清戰陣的研究和臺灣宗教禮俗的田野報告，亦顯示女體的污穢與力量是同時並存的。李建民介紹明清時代的陰門陣，指出女陰具有厭炮之效，蔣竹山申論其說，將之納入女體污穢的傳統思維中。Emily Ahern調查臺灣宗教禮俗時亦曾指出女性既有強效，又有不潔之虞，並且強調月水和惡露皆與生死儀節相關。討論見李建民，〈「陰門陣」——古代禮俗筆記之二〉，《大陸雜誌》85.5(1992): 4(196)-79(199)；蔣竹山，〈女體與戰爭——明清厭炮之術「陰門陣」再探〉，《新史學》10.3(1999/09): 159-187；

起的觀念而消失，幾種態度並存於醫方中的現象，除了如江紹原追索其線性發展的歷史之外，倘若放在女性醫護形象的脈絡中考察，或更能一窺傳統社會醫療觀念之複雜性。有鑑於此，本文將以漢唐之間的醫方為主要材料，先述合藥忌見婦人，次論女體為藥，終則透過人藥的性別分析補足漢唐之間女性醫療照護形象的研究。

二、合藥忌見婦人

江紹原論傳統中國的天癸觀，先從月水污穢談起，引李時珍之言曰：「女人入月，惡液腥穢，故君子遠之，為其不潔，能損陽生病也。煎膏、治藥、出痘、持戒、修鍊性命者皆忌之，以此也。」¹⁷然而漢唐之間醫者方士合藥煎膏，所忌卻非月水，而是婦人。東晉葛洪（約283-343）在《抱朴子內篇》中細述合丹煉藥諸種禁忌，說明當在名山之中、齋戒沐浴、勿近污穢、不與俗人不信者相涉，方能有成。¹⁸為

Emily M. Ahern,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Margery Wolf & Roxane Witke,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93-214.

¹⁷江紹原，〈中國人的天癸觀的幾方面〉，頁21。李時珍語，見《本草綱目》，卷52「婦人月水」，頁2953。

¹⁸〔晉〕葛洪撰，王明校釋，《抱朴子內篇》（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金丹〉：65：「合丹當於名山之中，無人之地，結伴不過三人，先齋百日，沐浴五香，致加精潔，勿近穢污，及與俗人往來，又不令不信道者知之，謗毀神藥，藥不成矣。」同卷，頁75：「作藥者若不絕跡幽僻之地，令俗間愚人得經過聞見之，則諸神便責作藥者之不遵承經戒，致令惡人有謗毀之言，則不復佑助人，而邪氣得進，藥不成也。必入名山之中，齋戒百日，不食五辛生魚，不與俗人相見，爾乃可作大藥。」

舉例加強說明，更稱：「今之醫家，每合好藥好膏，皆不欲令雞犬、小兒、婦人見之。若被諸物犯之，用便無驗。」¹⁹將俗人污穢之物點明，而婦人赫然在列。

忌見的因素多端，人類學的研究顯示傳統和民俗醫學相信嫉妒者的注視，不論有意與否，皆足以形成傷害，因而被稱為「惡眼」(evil eye)，視之為致病之源。²⁰西晉清談名士衛玠，「京師人聞其姿容，觀者如堵。玠勞疾遂甚，永嘉六年卒，時年二十七，時人謂玠被看殺。」似可輔證。²¹六朝志怪小說中的姑獲鳥故事亦顯示小兒俊美容易遭妒而早夭。²²然而，就漢唐之間醫方中的忌見來看，似另有所指。就小兒

¹⁹《抱朴子內篇校釋》，卷4〈金丹〉：75。

²⁰惡眼作為致病之源，討論見George M. Foster & Barbara Gallatin Anderson, *Medic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Wiley, 1978)；中譯見喬治福斯特等著，陳華、黃新美譯，《醫學人類學》(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2)，頁93-94；以及宮下三郎，〈禁忌と邪視〉，《東洋の科學と技術——藪内清先生頌壽記念論文集》(京都：同朋舍，1982)，頁223-237。

²¹〔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6〈衛玠傳〉：1067。但根據〔劉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徐震堦校箋，《世說新語》(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7)，〈文學第四〉：113，衛玠是在與王敦長史謝鯤達旦微言之後一病不起，則「看殺」的解釋似為唐代房玄齡著《晉書》時才加入的。

²²《玄中記》(魯迅，《古小說鈎沈》本)，頁374載姑獲鳥無子，喜取人子養之的故事。日本學者山田慶兒曾就此故事的發展研究中國古代的小兒疾病和治療，見山田慶兒，《夜鳴之鳥》(東京：岩波書店，1990)；中譯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第10卷《科學技術》，廖育群譯，〈夜鳴之鳥〉，頁231-269。古今中外各民族關於小兒忌見妒者的資料甚為豐富，討論見南方熊楠，

的部分言，醫方中忌見小兒，應非由於小兒會嫉妒合藥之人，可能另有原因。²³就婦人的部分言，是否因婦人嫉妒合藥之人，不得而知；但其與雞犬並列，又說「勿近污穢」，似乎才是婦人不得參與合藥的主要原因。

道教經典中常見女仙之擔任能醫良工的形象，²⁴然而道醫合流的中古醫方卻不以婦女參與合藥為然。醫家視女性為合藥禁忌，六朝隋唐醫方頗有見之者。本文末附錄A羅列現存六朝隋唐醫方所錄禁忌諸方。²⁵綜觀分析可知，所禁忌者，不一而足，並且忌見人事頗有與時俱增的趨勢。從忌見女性的時機論，合藥自不待言，包括治療悲愁憂恚的相思病(A5, A11, A14)、瘡病(A1)、黃疸(A2)、鬼交(A6)、腸肺之癰(A3, A9)、惡漏癬瘡(A7, A16)、惡風落眉(A12)、骨蒸傳尸(A8, A22, A23)、帶下無子(A13)、產乳後傷寒(A8)、諸毒(A4, A7, A17)、惡病(A19, A20)、以及養生補強之各種膏丸散，如五石、大麝香丸、金牙散、大酒煎膏、及麋角丸等(A10, A15, A19, A21)。但從《千金翼方》以薑黃療病(A18)、以耆婆

〈小兒と魔除〉，原載於《東京人類學會雜誌》24.278(1909)；收入《南方熊楠全集》(東京：平凡社，1971)，第2卷《南方閒話・南方隨筆》，頁99-120，文中亦討論姑獲鳥故事所表現對產死者的同情、畏懼和歧視。

²³忌見小兒，其理何在？學者討論禁忌機制，以為正邪兩方面都具有影響力。小兒在傳統方術中被視為純陽，或因此而在限制之列？然而，醫方羅列忌見，概以「穢污」稱之，小兒的禁忌機制屬正屬邪，有待日後繼續探求。

²⁴如漢代麻姑、晉代魏華存、六朝鮑姑、以及《真誥》中之紫薇夫人、昭靈李夫人、滄浪雲林宮右英王夫人、中候夫人等，不勝枚舉。討論見李貞德，〈漢唐之間的女性醫療照顧者〉，頁133。

²⁵錄自東晉葛洪《肘後方》至武則天初(684)侍御醫張文仲藥方。除《醫心方》外，其中多條亦引自王燾(713-755)的《外臺秘要》。

大黑膏和畫符治惡病(A19、A20)看來，不僅合藥，即使用藥之時亦忌見婦人女子。²⁶忌見女性的時機擴大，北宋初《太平聖惠方》中載馬齒莧有揩齒令髭髮黑之效，稱：「盛時、採時，不得令雞犬、孝子、女人、師僧等見，合藥時亦復避之。」²⁷而北宋末《聖濟總錄》以五行神驗丸灸瘡則稱：「淨手後再安耳中，不得女子捻觸，女子患，男子爲安。」²⁸《是齋醫方》則稱：「婦人有患，男子相與安之。」²⁹避忌之極，連患婦自己拿藥都不妥了。³⁰

從忌見的對象論，最初婦人多與雞犬、小兒並列，之後則包括奴婢(A4, A13)、青衣人(A11)等社會低下階層，以及病者、其家人(A6, A14)和孝子(A10, A11, A15, A23)。³¹迨至孫思邈(約 581-682)，則有集大全之勢，囊括了穢污、痼疾、喪孝、新產、犬鼠、六畜、六根不具足乃至多口

²⁶〔唐〕孫思邈，《千金翼方》（臺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1974）。所引醫方之卷頁，見附錄。

²⁷〔宋〕王懷隱編，《太平聖惠方》（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0，據烏絲蘭鈔），卷 41，頁 3890。

²⁸〔宋〕趙佶（宋徽宗）敕編，《聖濟總錄》，引自〔朝鮮〕金禮蒙等編，浙江省中醫研究所、湖州中醫院點校本，《醫方類聚》（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2），冊 6，卷 123，頁 283。

²⁹引自《醫方類聚》，冊 6，卷 122，頁 260 引，其中除雞犬婦人之外，貓兒亦不得見。《是齋醫方》或即宋代王璆所撰《是齋百一選方》。

³⁰宮下三郎主張六朝隋唐藥方中的忌見現象，至宋元以降逐漸鬆綁，僅見於養生延壽之類具有仙丹性質的藥方，但以上述所引宋代醫方看來，似乎鬆綁與否，還待細究。宮下三郎的討論，見〈禁忌と邪視〉，頁 223-237。

³¹青衣人乃賤者之稱，或單指婢女。《晉書》，卷 5〈懷帝紀〉：125 載：「劉聰大會，使帝著青衣行酒，侍中庾珉號哭。」而漢代蔡邕作〈青衣賦〉、唐代白居易〈嬾放詩〉則以青衣指婢女。孝子即喪孝家之子。

饒舌之人(A10, A11)。³²婦人依然在列，並且一如往例，不限於行經入月期間：

凡合腎氣薯蕷及諸大補、五石、大麝香丸、金牙散、大酒煎膏等。合時煎時，并勿令婦人、小兒、產母、喪孝、痼疾、六根不具足人、及雞犬、六畜等見之。大忌，切宜慎之。其續命湯、麻黃等小湯，不在禁忌之限。³³

逮至宋代，「師僧」亦在忌見之列，明代醫方合藥治瘧則視貓兒為禁忌之屬。而所有此類忌見，亦皆包括自古即然的婦人和雞犬。³⁴

醫者主張合好藥應在密室、淨室、清淨之所，齋戒燒香，其中道理不止一層。孫思邈嘗謂：

比來田野下里家，因市得藥，隨便市上雇人擣合，非止諸不如法，至於石斛、菟絲子等難擣之藥，費人功力，實作擣者隱主

³²「六根」乃佛語，指眼耳鼻舌身意六種器官及相對應的認識能力，倘有殘缺或無法作用，則不具足，在佛教則不能受戒，在醫方中則忌見。馬繼興，《敦煌醫藥文獻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卷70，頁760收錄十二條醫方，題為「道家醫方殘卷」（伯四〇三八），或稱：「忌具足人、懷妊女子、孝子、忌心嫉妒等人見之。飛禽走獸不得令見。」乃唯一忌見「具足人」者，未知是否缺一「不」字。具足的討論，見李玉珍，〈佛教譬喻文學中的男女美色與情慾——追求美麗的宗教意涵〉，《新史學》10.4 (1999/12): 31-65。

³³〔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臺北：宏業書局影印宋刻本，1994；以下簡稱《千金方》），卷1〈序例〉，「合和第七」，頁13a。

³⁴忌見師僧，見前引《太平聖惠方》，卷41，頁3890。《太平聖惠方》中收錄限制師僧的藥方頗多，舉凡治勞瘧諸方（卷52，頁4984）、往來寒熱（卷52，頁5023）、或瘰（卷66，頁6443）皆然。貓狗見忌，見前引《是齋醫方》所錄。

悉盜棄之。又為塵埃穢氣入藥中，羅篩麤惡隨風飄揚。眾口嘗之，眾鼻嗅之，藥之精氣一切都盡與朽木不殊。又復服餌不能盡如法，服盡之後，反加虛損，遂謗醫者處方不效。夫如此者，非醫之咎。各緣發意甚誤，宜熟思之也。³⁵

依孫思邈之見，藥欲有效，必須搗藥、合藥、乃至服藥皆能如法。搗藥、合藥應以專門之人處清淨之所為之，一來防止搗藥人功力不足，盜棄難搗之好藥，二來避免塵埃穢氣影響藥之精氣。搗合之外，服藥亦應如法，否則怪罪醫者處方，皆屬錯謬。孫思邈之言透露了兩點一般人就醫用藥的習慣：一方面因市買藥後即在市上雇人搗合，並無忌諱。另一方面服藥無效後則怪罪醫者處方。前引葛洪曾謂合丹若不敬謹，則「諸神便責作藥者之不遵承經戒，致令惡人有謗毀之言，則不復佑助人，而邪氣得進，藥不成也。」³⁶孫思邈雖亦道徒，但此處所言合藥禁忌，主要在於環境衛生、人員可靠與否，雖稍及藥之精氣，卻未論及鬼神。此或因醫治俗人俗病之藥，非為求仙成神之用，如「續命湯、麻黃等小湯，不在禁忌之限」者(A10)，以清淨搗合的基本原理原則行之即可。然而，清淨之理尚不止此。葛洪稱醫家若合「好藥好膏」則須避忌穢邪諸物，孫思邈亦警告合煎大補膏丸散時倘不避忌，則「令邪氣不去」，故宜「禁之為驗」(A14)。³⁷

合藥禁忌，主要擔心不驗，不驗的理由不一而足，此處葛洪與孫

³⁵ 《千金方》，卷1〈序例〉，「合和第七」，頁13a。

³⁶ 《抱朴子內篇校釋》，卷4〈金丹〉：75。

³⁷ 宮下三郎則從忌見諸方的病種（主要為慢性病）、劑型（如湯、煎、丸、膏、散等）、處方構成等方面分析，指出孫思邈在乎的是強壯、補養和急救之藥。見宮下三郎，〈禁忌と邪視〉，頁223-237。

思邈介意的在於穢污。³⁸穢污的界定及其影響，人類學者或以殘缺不全，或以「通過儀式」解釋，發現傳統社會常視肢體殘障或正處身份轉換之人為不潔，因而或不准其參與宗教儀式、或主張暫時加以隔離。以上引忌見人事觀之，痼疾與不具足者當屬前者，而喪孝與新產則屬後者。產婦穢污，可說是傳統中國根深蒂固的觀念。³⁹從《本草經》到《千金方》，避忌產母稱得上製膏服藥的原理原則：

《本草經》：服藥，通忌見死尸及產婦淹穢事。⁴⁰

《千金方》：例曰：凡作膏，常以破除日，無令喪孝、污穢、產婦、下賤人、雞犬、禽獸見之。⁴¹

《千金方》引齊州榮姥治疗腫方曰：「合藥時須清淨燒香，不得

³⁸古人認為醫藥知識的傳遞方式和過程不當將不利於效驗，討論見李建民，〈中國古代「禁方」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 117-166。

³⁹漢唐之間產婦穢污的問題，討論見李貞德，〈漢唐之間醫書中的生產之道〉，「隔離、禁忌與產乳不吉」節。

⁴⁰《本草經集注》，卷1〈序錄〉：89，「服藥禁忌」。《千金方》，卷1〈序例〉，「服餌第八」，頁14a亦云：「凡服藥，忌見死屍及產婦穢污觸之，兼及忿怒憂勞。」

⁴¹《千金方》，卷7〈風毒腳氣〉，「膏第五」，頁151a。關於「破」「除」二日，參〔清〕梅穀成等撰，劉道超譯注，《協紀辨方書》（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義例二〉，「建除十二神」云：「曆書曰：曆家以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凡十二日，周而復始，觀所指定，以定吉凶。」〔漢〕高誘注，《淮南子》（臺北：世界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第七，1983），〈天文訓〉則稱此十二日乃「術數家所用以定月之吉凶之十二辰也。」

觸穢。勿令孝子、不具足人、產婦、六畜、雞犬等見之。」⁴²《千金翼方》載壓熱之藥亦稱：「合時以清淨處先齋七日。不履穢污、喪孝、產婦之家。及不得令雞犬、六畜、生婦、六根不完具、及多口饒言人見之。不信敬人勿與服之。」⁴³《醫心方》引《大清經》五茄酒，稱「此藥禁物，但死尸并產婦勿見也。」⁴⁴皆說明女性新產在穢污之屬。

然而合藥禁忌並不限產母，而是將婦人與奴婢、守喪、痼疾、殘障之人，乃至雞犬六畜等並列。雞犬六畜之忌，既不分雌雄，亦無關完缺，既屬禽獸，一律禁之。然而，就人而言，遭忌者皆具某種特殊身份和處境，唯獨女性，不僅產母、生婦，凡是婦人、婦女、女人、女子，皆以全稱和概論的方式名列穢污之屬。《千金方》合腎氣薯蕷及諸大補、五石、大麝香丸、金牙散、大酒煎膏等，將產母和婦人並列(A10)，為卒中惡毒而製作野葛膏時亦然，並稱凡合名膏皆應避產婦和女人(A17)，合烏麻膏則標明「惟男子合之」(A16)，顯示凡女性皆不宜，非僅新產而已；《文仲方》療伏連，忌見行列中先錄婦人，又載女子(A23)，更見一網打盡之意。

女性何以穢污，江紹原認為乃因女性有天癸之故。李時珍確實曾以入月婦人腥穢不潔；宋代陳自明《外科精要》亦嘗將「經婦」和產婦、孝子、僧道並列，禁止彼等進入病者之房。⁴⁵中古所譯佛教戒律

⁴²《千金方》，卷 22〈疔腫第一〉：390ab。

⁴³《千金翼方》，卷 18〈雜病上〉，「壓熱第六」，頁 211a 引。

⁴⁴〔日〕丹波康賴，《醫心方》（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日本安正元年刊本），卷 113〈治虛勞五勞七傷方第一〉引。

⁴⁵宋代陳自明《外科精要》（裘沛然主編，《中國醫學大成三編》，第 8 冊，長沙：岳麓書社），卷中〈飲食居處戒忌第三十七〉：432：「病疽之人……臥室潔淨馨香，使氣血流暢，仍忌僧道、孝子、產婦、經婦、雞犬、貓畜。」

亦不少提醒入月比丘尼應避免污染場所的警語。〈明尼戒法〉中要求行經女尼到訪俗人家應先表明「我有病」，並指斥不先自訴「有月水不淨」，而坐污他人床褥的比丘尼，「如似姪女賊女有何等異！」⁴⁶然而，綜觀六朝隋唐醫方，專論月水不潔者倒不多見。隋代巢元方確實曾警告經期行房影響健康與生育能力，引《養生方》稱：「月水未絕，以合陰陽，精氣入內，令月水不節，內生積聚，令絕子，不復產乳。」⁴⁷而唐代房中書《玉房秘訣》亦稱行房求子，以「婦人月事既

《醫方類聚》，冊 8，卷 178「癰疽禁忌」引陳自明此書則稱：「病者之房，深戒有腋氣之人，併有孕婦人，月經現行婦人，孝子僧道，毋令入房，房內常令灑掃潔淨，焚好香氣，方使氣血流暢，易得安愈，合藥之時，亦忌此等見之，又忌見雞犬貓畜。」

⁴⁶〔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四分律》，卷 22-30〈明尼戒法〉，高楠順次郎編，《大正新修大藏經》（東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1924-1934），no.1428。〈明尼戒法〉（頁 732）中規定比丘尼行經時應穿著「遮月期衣」，為避免「月水猶從兩邊出污衣，更聽作病衣重著外著槃僧。」若至白衣舍，應自己表明「我有病」，若白衣先知但坐無妨，則「彼比丘尼，當裹槃僧以此病衣遮身坐。」〈明尼戒法〉（頁 742）中則指斥不先告知自己行經「有月水不淨」，而坐污他人床褥的比丘尼，「如似姪女賊女有何等異！」《四分律》，卷 39〈衣犍度〉：849-850，說明市中巷陌糞掃之中拾他人弊故衣所作之迦娑稱為「糞掃衣」共十種，其中包括月水衣和產婦衣。《四分律》，卷 48〈比丘尼犍度第十七〉：926，規範受戒時種種，稱女性行經時不可受戒，但又稱不出血者為不具足，亦不可受戒。關於漢譯佛典之中，所表現對月水的各種看法（如行經是病，行經不得受戒，但不行經的女人則不具足等等），是有趣的問題，值得再加細究。

⁴⁷〔隋〕巢元方，《諸病源候總論》，卷 39，頁 1129 引。

絕，潔淨三五日而交，有子，則男聰明才智」。⁴⁸但醫方一般而言，似多如孫思邈〈婦人方〉中的態度，將月水視為女性陰濕的致病之源，也是女弱的證據，需要特別措意調理，而非僅限於「穢污」。⁴⁹

漢唐之間醫方主張合藥忌見「婦人」、「女人」、「女子」時，並未明言僅因其行經或新產。從其中行文立論的模式可知，婦人遭忌並不限於以上兩種狀態，而是一種全稱式的命題。箇中緣由，道書《元始天尊濟度血湖真經》頗能提供一些線索。《血湖真經》描繪血湖地獄情景，稱女性：「生產有諸厄難，或月水流行，洗浣汗衣，或育男女，血汗地神，汗水傾注溪河池井，世人不知不覺，汲水飲食，供獻神明，冒觸三光」，凡此種種，皆使「女人造種種罪業，身墮血湖受苦，沉淪動經億劫，永無出期。」⁵⁰如此看來，女性不僅因其生理特質（月水和生產惡露），也因其社會角色（洗浣汗衣等家務勞動），以致背負罪責，一生皆在穢污之屬。⁵¹參考《血湖真經》全稱式地指明女性穢

⁴⁸《醫心方》，卷 28，頁 32a 引。

⁴⁹孫思邈《千金方·婦人方》中視月水為女性陰濕致病之源，討論見李貞德，〈漢唐之間求子醫方試探——兼論婦科濫觴與性別論述〉，第 5 節「結論：婦科醫學之濫觴」，頁 313-317。Charlotte Furth 則主張傳統中國醫書看待月水，並不以「污穢不潔」為其主要論述，而是透過對月水的規範來介入女性的生殖與身體。見 Charlotte Furth, "Blood, Body and Gender: Medical Images of the Female Condition in China," *Chinese Studies* 7(1986): 43-66。

⁵⁰《元始天尊濟度血湖真經》，正統道藏洞真部本文類（宿），卷上，頁 3-4，卷中，頁 2，上海涵芬樓館藏影本 32 冊。

⁵¹任繼愈編，《道藏提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55 稱此經：「假託元始天尊為眾仙所說」。「元始天尊」神名，最早見於南朝梁陶弘景的《真靈位業圖》；假託元始天尊之名所作的道經，唐代起大增。《元始天尊濟度血湖真經》的時代，說法不一，或謂在唐宋之際。三

污來看，「合藥忌見婦人」的規範，與其說是針對女性的特定情境（如行經或新產）來禁止她參加某種特定藥方的製作過程（如大補膏丸散等），不如說是一種視女性為不完美存在的文化思維，有如布景一般豎立在醫方言論的背後。⁵²

有趣的是，女性雖然穢污或不完美，六朝隋唐醫方卻也將之入藥，並且入藥不限於月水，亦包括月布、陰毛、女陰、乃至整個女體。以下便討論之。

三、從月水入藥到女體為藥

合藥忌見婦人，包括治療瘡毒等多項疾病。但以月水治病，毒瘡

シェル・スワミエ〈血盆經の資料的研究〉，見吉岡義豊、ミシェル・スワミエ編修，《道藏研究》（東京：昭森社，1965），頁109-166。

⁵²前引《千金方》製膏治療風毒腳氣，以忌見「喪孝、污穢、產婦、下賤人、雞犬、禽獸」為通則。但敦煌出土的唐人風毒腳氣藥方中，卻未見類似的禁忌。見馬繼興，《敦煌醫藥文獻輯校》，〈唐人選方〉，頁234。一方面可見名醫製藥的謹慎態度非俗人所能比擬，另一方面也可見自葛洪至孫思邈以來道醫合流對女性製藥行醫角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其實，此種以全稱和概括的方式認定女性不潔的態度，在近代民族學者對滿族的介紹中曾經提及。S. M. Sirokogoroff（史祿國）考察滿族習俗，說明日常生活中對女性的各種禁忌之後，指出「這一切限制，都是女子們足以染污和危及男子及神靈嫌厭女子們之一概念表現於行事。月事來潮的期間，以上種種限制尤其嚴。」可見女性的不潔及相關禁忌，並不限於行經或產後，只是在這段期間更加嚴厲罷了。見Sirokogoroff, "A Study of the Manchu Blank Organization (R.A. S, North China Branch, Extra Vol. III, Shanghai, 1924), pp. 110-111, 轉引自江紹原，〈血與天癸——關於它們的迷信言行〉，頁190。

亦在其中。由本文末附錄B所羅列漢唐之間的醫方可見，月水解箭毒(B12)、治刺傷(B25, B45)、療久瘡(B16, B19)、馬血入瘡(B32)、又醫黃疸(B39)，或敷塗(B16, B19, B25, B32, B41)、或飲服(B12, B39)，皆有神效。《葛氏方》、《小品方》治霍亂(B17, B35)、孟詵《必效方》治女勞黃疸(B39)，皆以月經和血衣燒灰並用，可說勢在必得。但月水並非隨時可得，或因此醫方中不乏以月布經衣有血者替代之例。⁵³

以月布治病，從馬王堆出土先秦醫書《五十二病方》和《養生方》到唐代《本草拾遺》，其例不勝枚舉。沾有月水的布帛，若直接敷上，與月水療效相同，除勞復熱病之外(B9, B11)，主要可治毒瘡，包括丹毒瘡(B24)、豌豆瘡等(B34)。將月布燒灰之後，熱燻可治牝痔(B4)，敷上可治虎毒狼傷(B22, B41)；倘若酒服，則可治蠱病(B6)、霍亂(B17, B35)、女勞黃疸(B39)、胞衣不出(B20)、交接損卵縮筋攣(B29)、以及各種金創，如金箭、弓、弩、矢在喉咽胸背中而不出者(B6, B21, B33)。除此之外，又可和其他本草藥方搭配，或治蠱病(B7)、妒忌(B13)、或療癰疽(B38)、或止久咳(B40)。而月布一如月水，取汁之後，或浴身可治癩病(B1)，或敷塗可治潰爛(B5)，或飲用可治腸(B2, B6, B7)。⁵⁴馬王堆《養生方》甚至主張身懷童女月布可增加腿勁(B8)，具養生補強之效。

月布之所以有效，在於沾有經血。《梅師方》以月布治熱病勞復，《玄女經》則強調應「取婦人經月布衣有血者」(B9)。但沾血者不止月布，《千金翼方》治沙蟲便以「婦人中衣有血者如手掌大」合藥(B37)。

⁵³有趣的是，忌見婦人的藥方包括治療瘡毒和黃疸諸黃病，而月水入藥亦包括治療這兩項者。不過，治霍亂藥雖以月水入藥，製藥中倒未見忌見婦人警語。

⁵⁴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長沙：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頁474，釋腸為男子脫腸疝氣之類的疾病。

以此類推，婦人中衣入藥之例亦不一而足（如 B26 治妊娠下痢），並且所治之症與月水、月布頗多相似。例如《肘後方》治勞復，以「取女中下裳帶一尺燒，研米飲服。」(B15)《千金方》治勞復亦「取女人手足爪二十枚、女人中衣帶一尺燒，以酒若米飲汁服。」(B28)《千金方》治火瘡，說明「若為婦人所驚者，取婦人中衣火炙令熱，以熨瘡上」(B31)；治金瘡內血出不止，則「取所交婦人衣帶三寸燒末，水服」(B35)。顯然中衣之效亦與月布相當。

然而，女體入藥，並不限於月水或沾染經血的月布與中衣。李時珍《本草綱目》將月經衣附於卷五十二「人部」婦人月水之後；將中衣置於卷三十八「服器部」中。但現存漢唐之間本草醫方卻未見如此分類。《醫門方》以婦人月水敷治馬骨刺人之毒(B45)，⁵⁵但《肘後方》卻稱：「剝死馬，馬骨傷人手，毒攻欲死，方，以手內女人陰中即愈。」(B14)⁵⁶似乎月水之效驗正因其來自女陰之中。《梅師方》、《千金方》等以月布療男性交接所致之陰卵腫縮，《玄女經》除相同記載之外，又稱以婦人陰毛燒灰水服亦可(B10)。《僧深方》以陰毛治陰陽易病(B23)，《醫門方》則稱「取女人陰上毛燒飲之，極救急。」(B44)則陰

⁵⁵《醫門方》一書，《隋書》〈經籍志〉和兩唐書〈經籍志〉〈藝文志〉皆不載。馬繼興疑其即為《崇文總目》和《通志》〈藝文略〉所載之《醫門秘錄》五卷的略稱，為道士梅崇獻所撰。《新唐書》〈藝文志〉稱為《梅崇獻方》五卷者。見馬繼興，〈『醫心方』中的古醫學文獻初探〉，《日本醫史學雜誌》31.3(1985): 326(30)-371(75)。李永熾譯，張禮文校訂，《醫心方中日文解說》（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2），頁14則引宋代《通志藝文略》推測為：「《醫門括源方》一卷，吳稀言撰」。本文附錄中引自《醫心方》之醫方資料，亦參考前述馬繼興文和李、張二位譯校之書。

⁵⁶《聖惠方》，卷7〈治卒毒及狐溺棘所毒方〉，第55頁4b亦引。此方有但書：「有胎者不可，令墮胎。」

毛與月水具有相同功用。⁵⁷《千金方》以月布燒灰酒服治卒中弓弩矢不出，但同卷又稱治類似火瘡，應「初著，即以女人精汁塗之。又方，以人精塗之。」(B30)如此一來，女性的月布和精汁實有異曲同工之效，而男精和女精又具類似作用。

身體的某些部分，不論男女，皆可入藥，並且有時藥效重疊。如前引《千金方》以女人精汁治療火瘡，並稱以「人精」塗之亦瘥。《千金翼方》便明稱以人精塗兵瘡可止血治療。⁵⁸人精治療火瘡的功效，除初著止血之外，又可做為後續塗滅癩疤的面藥。《肘後方》治身面粉瘤，以「人精一合，青竹筒盛，于火上燒，以器承取汁，密封器中，數數塗之，取效止。」⁵⁹陶弘景以人精和鷹屎滅癩。⁶⁰《范汪方》稱「以人精和鷹矢白敷之」可治瘡癩。⁶¹《醫門方》則云：「瘥後不知瘡處，神驗。」⁶²《千金方》則將「人精和鷹屎白，傅之，日二」之方列入「面藥」之中。⁶³同樣地，陳藏器《本草拾遺》以「男子陰毛，主蛇咬，以口含二十條嚙汁，令毒不入腹。」⁶⁴而《外臺秘要》則以「牛脹欲死：婦人陰毛，草裹與食，即愈。」(B43)一方面可見男女人藥療效有時或共通，另一方面亦可見遇到此種情形時，醫方用字相當精

⁵⁷江紹原認為髮鬚爪的功效有一大部分與人血和各種生物的血相同。討論見江紹原，《髮鬚爪——關於他們的風俗》（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重印1928年本），頁20。

⁵⁸《千金翼方》，卷20〈雜病下〉，「金瘡第五方六十二首」，頁240b。

⁵⁹《本草綱目》，卷52，頁2956引。

⁶⁰陶弘景語，見《本草綱目》，卷52，頁2956引。

⁶¹《范汪方》，見《醫心方》，卷4，頁26b引。

⁶²《醫門方》，見《醫心方》，卷4，頁26b引。

⁶³《千金方》，卷6〈七竅病下〉，「面藥第九」，頁137a。

⁶⁴《本草綱目》，卷52，頁2960引。

確，倘不標明性別，則以男性為準，若專言女性，則會指明，如「女人精汁」、「婦人月水」、「女陰上毛」等。

女性的月水、月布、中衣、女陰、陰毛和精汁，各有療效又彼此相通。然而漢唐之間醫方對於女體的運用並不止此。學者曾謂明代以後，月水不但具有驅鬼療病之功，倘若飲用還能興陽益壽，使人成仙。道書並教導「取紅鉛之法」，以童女初潮為貴。⁶⁵就現存漢唐之間的醫方言，似乎未見服用紅鉛修仙成神之說。然而，漢代以降，房中養生好御童女，並且多多益善，則女體為藥並不限於月水或陰毛等個別的部分而已。

自先秦「養形」傳統形成以來，房中術多和行氣導引、服食避穀等並列為養護身體、延長生命的重要方術。漢唐之間房中術乃醫方之屬。《漢書·藝文志》將房中與醫經、經方、神僊並列於「方技類」中，並稱其為「生生之具」。《隋書·經籍志》將房中與醫經、經方、養生等各種書籍並列於「醫方類」中，認為其具「除疾保命」之效。《舊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則將醫經列入「明堂經脈類」，而將經方、養生、房中等列入「醫術類」中。⁶⁶從此種知識分類的角度看來，房中術除具有生生不息的效果之外，「除疾保命」更

⁶⁵《遵生八牋》，〈靈秘丹藥牋〉卷上有「取紅鉛法」，李時珍視為「方士邪術人」、「巧立名色」，因此《本草綱目》不錄。討論見江紹原，〈中國人的天癸觀的幾方面〉，頁 34-36。

⁶⁶古代方技的分類和發展，及其與醫學知識的關係，討論見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0），第 2 章〈周秦變革期〉，頁 53-70，「方技四支與三系」。漢唐之間房中分類討論，見李貞德，〈漢唐之間求子醫方試探——兼論婦科濫觴與性別論述〉，「房中術求子及其養生脈絡」節。

是重要功能，而行房的對象正是具有療效之人。

房中術在先秦或稱為「接陰之道」，在漢代又名「御婦人之術」，其中描繪行房時女性的動作、聲音、表情、甚至分泌物，詳盡細膩，顯示男性的觀察位置。⁶⁷學者或稱古房中術有養陽與養陰二支，而後者可能為「御男子之術」，素女、玄女、西王母等顯然為其始祖。然而，最晚到漢代，養陰之家已被視為挾邪方術的「婦人媚道」，其地位和勢力不可與養陽御女之術同日而語。⁶⁸《醫心方》中保存養陰方數條，但一則其數量遠不及養陽者，再則方家總不忘提醒讀者爾盈我虧的原理，或謂西王母之事「不可為世教」，或警告「養陽之家，不可令女人竊窺」，以免「利器假人」。凡此，皆可見男性為施術養生的主體，而女性則為其採擇滋補的資源。⁶⁹

房中養陽的目的在於消除百病，延年益壽，而其方法則在於透過忍精不泄、還精補腦來採盈補虧。房中書主張欲得大益，則必求「不知道之女為善，又當御童女」；童女「不必皆須有容色妍麗也，但欲得年少未生乳而多肌肉者」。倘若求之不得，能有「十四五以上，十八九以下，還甚益佳也」。⁷⁰求得童女之後，《醫心方》中亦收錄檢驗

⁶⁷「接陰之道」語見馬王堆房中書《十問》；「御婦人之術」語見《後漢書》，卷 72〈方術列傳〉：2741 注。女詳男略的描寫與意義，見李零，《中國方術考》（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頁 383-391。

⁶⁸討論見李建民，〈「婦人媚道」考——傳統家庭的衝突與化解方術〉，《新史學》7.4(1996/12): 1-32。

⁶⁹引文見《醫心方》，卷 28〈房內〉：5b 引《玉房秘訣》，頁 7ab 引《玉房秘訣》。討論見李貞德，〈漢唐之間求子醫方試探——兼論婦科濫觴與性別論述〉，「房中術求子及其養生脈絡」節。

⁷⁰《醫心方》，卷 28〈房內〉：3ab、6ab，引《玉房秘訣》和《玉房指要》。《千金方》，卷 27〈房中補益〉：488-490，亦細述採擇之法。

女子肌膚、骨骼、唾液、乃至陰部品質的細部標準多則。以絲髮當黑、肉多骨細、陰腋光滑而未經產孕者為好女；而以槌項結猴、大口高鼻、黃髮少肉、股脛生毛、身體冷瘦者為惡女。⁷¹《大清經》稱好女「多精液」，並且「交接之時，精液流羨」，以致「男子者雖不行法，得此人由〔猶〕不為損。」⁷²之所以「相女之法，當詳察其陰及腋下」，正因得好女而交，「可以養性延年」，若交惡女，則「皆傷男」。⁷³《千金方》並宣稱若足財力，可精挑細選，以免「賊命損壽」。⁷⁴

至於行房人數，以馬王堆《養生方》中所錄壯陽藥之功效，如「食脯一寸勝一人、十寸勝十人」，「食脯四寸，六十五」等語來看，顯然多多益善。⁷⁵六朝隋唐醫方則稱應當「一動輒易女，易女可長生。若故還御一女者，女陰氣轉微，為益亦少也。」因此，雖說「能得七八人便大有益也」，但若「能御十二女而不復施泄者，令人不老，有美色。若御九十三女而自固者，年萬歲矣。」倘若「接而勿施，能一日一夕，數十交而不失精者」，則「諸病甚愈，年壽日益」，孫思邈稱「去仙不遠矣」，至於效法黃帝者，則「御千二百女而登仙」。⁷⁶

⁷¹《醫心方》，卷 28〈房內〉：33a-35a，引《玉房秘訣》和《大清經》等。

⁷²《醫心方》，卷 28〈房內〉：33a-34a 引。

⁷³《醫心方》，卷 28〈房內〉：33a-35a 引。

⁷⁴《千金方》，卷 27〈房中補益〉：488-490。

⁷⁵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長沙：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頁 667 及其後。馬繼興推測各方之末的數字，即如《玉房指要》所云「十餘不息……服之一夜行七十女」，亦即多御。

⁷⁶《醫心方》，卷 28〈房內〉：3ab，引《玉房指要》，頁 6b 引《玉房秘訣》，頁 10a 引《玉房指要》，以及《千金方》，卷 27〈房中補益〉：488-490。房中養陽以聖君為習術施術的主角和預設的讀者，討論見 Charlotte Furth, "Rethinking Van Gulik: Sexuality and Reproduc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女性本為穢污之人，因其生理特質和社會角色而在合藥禁忌之列。然而，穢污之屬的月水既可入藥，其所從出的女陰亦能治病。女體穢污，既能破、便能藉之以立，學者早已析論。⁷⁷然觀諸漢唐之間醫方所錄，女體入藥並不限於月水，月布、中衣、女陰、陰毛和精汁皆在合藥之列。而房中養陽之術採擇好女，在「彼則精液流羨、我則延年升仙」的論述中，非僅女體入藥，而是女體即藥了。⁷⁸

四、結論——「人藥」的性別分析

人體部分入藥，自古即然而續有發展。明代李時珍《本草綱目》有〈人部〉，其中錄人藥通計三十五種，自首至足，包括髮髮、亂髮、頭垢、耳塞、膝頭垢、爪甲、牙齒、人屎、⁷⁹小兒胎屎、人尿、溺白涎、秋石、淋石、癬石、⁸⁰乳汁、婦人月水（附月經衣）、人血、人精、

Medicine,” in Gilmartin, Hershatter, Rofel and White eds.,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25-146.

⁷⁷Emily M. Ahern,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Margery Wolf & Roxane Witke,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93-214.

⁷⁸中國傳統對服藥的態度，有所謂「有病治病，無病補身」的說法，房中養生以女體為藥，似正與此觀念暗合。

⁷⁹六朝隋唐諸醫方中所錄以人尿治療的疾病有多項亦可以月水治療，如姚僧垣《集驗方》治解藥箭毒；《千金方》治勞復、五色丹毒、馬血入瘡、毒蛇螫咬；《張文仲備急方》治勞極骨蒸；《外臺秘要》治骨蒸熱勞、蠱毒百毒等。見《本草綱目》，卷 52 〈人部〉：89-90，「人尿」條「附方」。

⁸⁰溺白涎、秋石、淋石，皆以人之尿尿提煉煎熬而成，李時珍斥為淫慾人之

口津唾、齒涎、人汗、眼淚、人氣、人魄、⁸¹髭鬚、⁸²陰毛、人骨、天靈蓋、⁸³人胞(附胞衣水)、⁸⁴初生臍帶、人勢、⁸⁵人膽、人肉、⁸⁶木乃伊。大致來說，主要為人體自然排出或掉落之物，除人痘之外，並無須開膛破肚者。⁸⁷然而觀諸漢唐之間的醫方史傳，一則似不以「人藥」名之，再則人體部分入藥並不限於此。李時珍曰：「神農本草，人物惟髮髮一種，所以別人於物也。後世方伎之士，至於骨肉膽血，

方；癖石乃專心成癖或病癥塊凝結成石所致。見《本草綱目》，卷 52，頁 2945-2950。

⁸¹人魄的醫療作用及其意義，討論見李建民，〈屍體、骷髏與魂魄——傳統靈魂觀新論〉，《當代》90(1993): 48-65；李建民〈中國古代「掩趾」禮俗考〉，《清華學報》新 24.3(1994): 319-343。

⁸²髭鬚在傳統醫方中的治療功效及其宗教禮俗上的意義，討論見江紹原，《髮鬚爪——關於他們的風俗》。

⁸³人頭骨和身骨的醫療和禮俗意義，討論見李建民，〈屍體、骷髏與魂魄——傳統靈魂觀新論〉；李建民〈中國古代「掩趾」禮俗考〉。

⁸⁴關於古代胞衣的治療作用，討論見李建民，〈馬王堆漢墓帛書「禹藏埋胞圖」箋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5.4(1994): 725-832。

⁸⁵但李時珍在此條下隨即明言：「人陰莖，非藥物也。陶九成《輟耕錄》載杭州沉生犯姦事露，引刀自割其勢，流血經月不合，或令尋所割勢，搗粉酒服，不數日而愈。觀此，則下蠶室者不可不知此法也。」見《本草綱目》，卷 52，頁 109。

⁸⁶唐代以降，民間割股療親、割肝膽相補養的故事及其人藥意義，討論見邱仲麟，〈人藥與血氣——「割股」療親現象中的醫療觀念〉，《新史學》10.4(1999/12): 67-116。

⁸⁷《本草綱目》所錄人藥，主要為人體會自然排出或掉落之物，此點感謝李建民先生之提示。

咸稱爲藥，甚哉不仁也。」⁸⁸其實《本草經》置「髮髮」於「蟲獸上品」，陶弘景集注時加亂髮、頭垢、尿溺和乳汁，但分類則未變，仍在蟲獸之列。《千金方》所錄人體部分入方合藥者雖不少，但其〈序例〉中論用藥時，卻無人藥之部，而獸部中也完全未提及人的部分。唐代蘇敬《新修本草》〈獸禽部卷第十五〉所收和陶弘景注《本草經》者無異。⁸⁹學者研究唐代以降民間割股療親故事，發現心肝脾肺皆在割取治病之列，而主張親子之間的血氣相感觀念是運用此類「人藥」的基礎。⁹⁰

事實上，傳統中國以人體部分入藥，大凡小兒生病用父母之物，交接之病則以男用女而女用男。⁹¹父母治兒者，如小兒客忤，《千金方》以母親月衣治之(B27)，《外臺秘要》則燒母衣帶三寸，合髮灰以乳汁灌之(B42)。《千金方》治少小腹脹滿方，「燒父母指甲灰，乳頭上，飲之。」⁹²陶弘景曰：「俗中媪母爲小兒做雞子煎，用其父梳頭亂髮雜雞子黃熬，良久得汁，與兒服，去痰熱，療百病。」⁹³此種父、

⁸⁸ 《本草綱目》，卷 52 〈人部〉：2925。

⁸⁹ 〔唐〕蘇敬，《新修本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此本據上虞羅氏後書鈔閣藏日本森氏舊影寫卷子本縮印。原鈔本為日本天平三年（731）鈔本，距《新修本草》成書（659）不過七十多年。

⁹⁰ 邱仲麟，〈人藥與血氣——「割股」療親現象中的醫療觀念〉。有趣的是，在《本草綱目》中有時仍會出現以人為獸的觀念，如〈主治第四卷〉中「諸獸傷」部分便包括了「人咬」一項。

⁹¹ 以髮鬚爪等人藥治病及其通則，討論見江紹原，《髮鬚爪——關於他們的風俗》，頁 20-22。

⁹² 《千金方》，卷 5 下，頁 91ab。

⁹³ 《本草綱目》，卷 52，頁 2930 引陶弘景語，唯查今本《本草經集注》未見。

母、子之間的親子感應在救助難產諸方中尤其明顯，不論是橫生逆產、胞衣不出、或胎死腹中，丈夫的陰毛、尿液、內衣、褲帶、指甲，對產婦、胎兒都有療效和引導作用。⁹⁴男女互用者，如前引婦人月布可治所交男子卵縮癭瘻；《葛氏方》討論陰陽易病，主張男子病，「取婦人禪親陰上者，割取燒末，服方寸匕，日三，小便即利，而陰微腫者，此當癒。得童女禪，益良。若女病，亦可用男禪。」(B18)《僧深方》解釋陰陽易病，云：「婦人時病毒未除。丈夫因幸之，婦感動氣泄，毒即度著丈夫，名陰易病也。丈夫病毒未除，婦人納之，其毒度著婦人者，名為陽易病也。」並稱「陰易病者，婦人陰毛十四枚燒服之。陽易病者，燒丈夫陰毛十四枚服也。」(B23)放在此一脈絡來看，房中養生，男女互用，其理益明。然而，以前文指出養陰之家沒落不顯，而養陽醫方一枝獨秀的情況看來，男體部分入藥固仍維持，女體為藥卻以全稱式的形態推至頂峰。

合藥忌見婦人，過去學者以為主要或因月水不潔。然而以醫方涉及性別時用字明確看來，婦人和肢體殘缺者、身分過渡者並列，可見其全稱式地被視為穢污之屬。學者討論明清戰爭中的陰門陣，分析傳統方書對女陰的神奇信仰，包括以之厭炮克敵。而其機制，難以排除女陰所出的月水、惡露。⁹⁵江紹原甚具創見的論文雖然題為中國人的

⁹⁴漢唐之間助產醫方顯示，丈夫的衣服（尤其是內衣）「覆井」，則胎兒與兒衣「立出」；丈夫褲帶燒成灰，產婦以酒服之「良」；丈夫的小便，產婦喝一、二升，有助於排出死胎；丈夫的指甲燒末服之，或丈夫的陰毛若干燒後和豬膏，令產婦吞下，則治橫生倒產。甚至丈夫的名字「書兒足下，即順」；丈夫「從外含水著婦口中」若干次，則難胎「立出」。討論見李貞德，〈漢唐之間醫書中的生產之道〉。

⁹⁵討論見李建民，〈「陰門陣」考——古代禮俗筆記之二〉；蔣竹山，〈女

天癸觀，在討論時卻也無法避免涉及女性身體的其他部分。究其原因，正在於傳統醫方看待女體的禁忌與功效，其實是全稱式而非部分式地思考。前已言及，漢唐之間醫方對於月水的主要論述方式並非「污穢不潔」，而是將其視為女弱的源頭，並藉此介入女性的生殖與身體。以醫方忌見條例並不針對月水而是以「忌見婦人」的行文模式看來，對婦人身體的論述，與其說是對天癸觀念的延伸，或不如說是對女體作為一種不完美的存在的禁忌。此種禁忌觀念固然主要出現在著名醫家的著作中，就現實層面而言，恐非一般醫者皆能遵行，然而作為一種文化思維的背景，卻可能影響女性合藥行醫的正當性。⁹⁶

女性史研究近年來文章備出，但亦頗有偏重。最初，主要集中在婚姻制度、守節再嫁，以及知名女性，如女作家和女主等幾個主題。之後，平民婦女之婚育生活和職業營生等議題亦吸引學者注意。晚近，則在性別和身體文化的研究風潮下，日漸趨於探討傳統社會對女性之形象表述。筆者近來研究中古女性的醫療照顧及其形象，先發表一文探討女性行醫，近撰一文論述性別與家庭內的健康照顧，而本文則從醫方中的女體觀念試析女性在醫護文化中的形象。綜合言之，漢唐之間女性以醫護家人表現其倫理角色與性別特質，卻未聞有如男性因孝親習醫以致進入主流醫療體系者；⁹⁷女性以宗教身份和經驗累積

體與戰爭——明清厭炮之術「陰門陣」再探〉。

⁹⁶雖然中國歷史上並未出現類似歐洲近世獵巫風潮中夾殺女性醫療者的慘劇，但醫方合藥忌見婦人，好膏好藥「惟男子為之」的禁忌，作為一種文化思維背景，卻能在醫藥無效時，被提出來作為藉口或理由，以質疑女性繼續合藥行醫的正當性。

⁹⁷李貞德，〈漢唐之間家庭中的健康照顧與性別〉。

進行醫療，在民間雖歷久不衰，卻或受官方節制、或遭醫者批評；⁹⁸女性以觀察和身體接觸為其醫護特色，但其身體則被醫方視為污穢之屬；女性疏忽家內照護可能遭受譴責，但醫療論述卻限制其參與合藥；女性既與奴婢、六畜、不具足人並列污穢之屬，其身體部分及所沾染之物卻被視為具有醫療功效。漢唐之間女性在醫療論述中的主要形象並非能醫良工，但以多御童女為主的房中養生觀念，卻可說將女體為藥推至極致。現實生活中的女性出入公私、內外領域，在史傳醫方中則被劃地限制、進退兩難。描繪此種差異，除了豐富漢唐之間的女性史圖像之外，對今日女性研究之學術走向，乃至今日社會對女體的論述，庶幾亦具反省之用！

⁹⁸李貞德，〈漢唐之間的女性醫療照顧者〉。

附錄 漢唐之間「忌見婦人」與「女體入藥」醫方

A. 忌見婦人

1. 《肘後方》：治瘡……忌雞犬、婦人見。(《太平聖惠方》，卷 3，頁 5b-6a 引。)
2. 《肘後備急方》：治卒發黃疸諸黃病，方……不可使婦人、雞犬見。(卷 4〈卒發黃疸諸黃病第三十一〉，「附方」，頁 83b 引。)
3. 《肘後備急方》：治腸癰肺癰……又方：羊蹄草根獨根者，勿見風日及婦女、雞犬，以三年醋研和如泥，生布拭瘡，令赤，以傅之。(卷 5〈治腸癰肺癰方第三十七〉，頁 107a 引。)
4. 《肘後備急方》：治卒中諸藥毒救解，方……勿令奴婢、雞犬見。(卷 7〈治卒中諸藥毒救解方第六十五〉，頁 154b 引。)
5. 《小品方》：別離散，治男女風邪，男夢見女，女夢見男，悲愁憂恚，喜怒無常，或半年或數月日復發者，方……合藥勿令婦人、雞犬見之。(《醫心方》卷 13 頁 9b-10a 引。卷 21 頁 28b 亦引。)
6. 《小品方》：治婦人鬼交，方……合藥勿令婦人、雞犬見之。〔無〕又令見病者，病者家人見合藥、知藥者，令邪氣不去，禁之為驗。(《醫心方》，卷 21，頁 28b 引。)
7. 《僧深方》：治蝸癬浸淫日長痒痛，搔之黃汁出，差復發，方……勿令婦人、小兒見。(《醫心方》，卷 17，頁 10b 引。)
8. 《古今錄驗方》：八毒大黃丸，療天行病三四日，身熱目赤，四肢不舉。產乳後傷寒，舌黃白，狂言妄語。亦療溫病已後，飛尸遁尸，心腹痛隔，上下不通，癰飲積聚，癰腫苦痛，溫中摩痛上諸毒病，方……合時勿令婦人、雞犬見之。(《外臺秘要》，卷 3，

- 頁 113 引。)
- 9.《錄驗方》：五灰煮方，不用雞狗、小兒、婦女見之。(《醫心方》，卷 4〈治黑子方第二十一〉引。)
 - 10.《千金方》：凡合腎氣薯蕷及諸大補、五石、大麝香丸、金牙散、大酒煎膏等。合時煎時，并勿令婦人、小兒、產母、喪孝、痼疾、六根不具足人、及雞犬、六畜等見之。大忌，切宜慎之。其續命湯、麻黃等小湯，不在禁忌之限。(卷 1〈序例〉，「合和第七」，頁 13a。)
 - 11.《千金方》：治心中時恍惚不定者人參丸，方……合藥皆忌見婦人，青衣人，犬鼠，勿用青紙。凡合藥皆忌濁穢、雞犬、六畜、喪孝、不具足人見之。(卷 14〈小腸腑〉，「風眩第四」，頁 255a 引南朝徐孝嗣。)
 - 12.《千金方》：蠻夷酒，主久風枯攣，三十年著床，及諸惡風，眉毛墮落，方……密室中合藥，勿令女人、六畜見之，三日清齋乃合。(卷 8〈諸風〉，「諸風第二」，頁 159a-b。)
 - 13.《千金方》：消石大丸，治十二症癖，及婦人帶下，絕產無子……欲合藥，當先齋戒一宿，勿令小兒、女人、奴婢等見之。(卷 11〈肝臟〉，「堅症積聚第五」，頁 213b。)
 - 14.《千金方》：別離散……凡修合勿令婦人、雞犬及病者、病者家人知見，令邪氣不去，禁之為驗。(卷 14〈小腸腑〉，「風癩第五」，頁 259b。)
 - 15.《千金方》：麋角丸方……其藥合之時，須淨室中，不得令雞犬、女人、孝子等見之。(卷 19〈腎臟〉，「補腎第八」，頁 359ab。)
 - 16.《千金方》：烏麻膏，主諸漏惡瘡……惟男子合之，小兒、女人、六畜不得見之。(卷 22〈癰疽第二〉，頁 399a。)
 - 17.《千金方》：野葛膏，主射工惡核卒中惡毒，方……凡合名膏，皆不用六畜、產婦、女人、小兒、雞犬見之，惟須清淨矣。(卷 25〈蛇毒第二〉，頁 451b-452a。)
 - 18.《千金翼方》：雜療：貯薑黃法，以袋盛置白米大小麥中，袋中

- 著少許米。懸乾燥處。勿令雞犬、女人見之。(卷 19, 頁 230b。)
- 19.《千金翼方》：耆婆治惡病：大黑膏方，膏成。用塗瘡上。日三傅。先以鹽湯洗然後塗之。勿令婦女、小兒、雞犬見。(卷 21, 頁 252b。)
- 20.《千金翼方》：耆婆治惡病：〔符〕先服此符，然後服藥，一服之後更不須再服書符。用六合日。勿令小兒、女子、六畜、雞犬等見之。符成不忌。(卷 21 頁 253b。)
- 21.《大清經》：黃帝四扇散，仙人茅君語李偉卿宜服黃帝四扇散，方……勿令女人、六畜輩、諸污淹者見。(《醫心方》，卷 26, 頁 2b 引。)
- 22.《廣濟方》：療瘦病伏連傳尸鬼氣疰忤惡氣，方……如合藥，勿使婦人、小兒、雞狗見。(《外臺秘要》，卷 13, 頁 358 引。)
- 23.《文仲方》：療伏連，病本緣極熱氣相易，相連不斷，遂名伏連，亦名骨蒸傳尸，比用此方甚驗……合藥時潔淨燒香，勿令婦人、小兒、女子、雞犬、孝子見之。(《外臺秘要》，卷 13, 頁 359 引。)

B. 女體入藥

- 1.《五十二病方》：人病馬不癩者：……以浴病者。病者女子……，男子……即以女子初有布……燔……。(〈人病馬不癩〉原文 86,《馬王堆醫書考釋》，頁 441)
- 2.《五十二病方》：一方，漬女子布，以汁烹肉，食之，〔飲〕其汁。(〈腸〔病類〕〉原文 127, 頁 478)
- 3.《五十二病方》：一方，取女子月事布，漬，炙之令溫……四榮蔡，燔量簧，治桂五寸……上……。(〈腸〔病類〕〉原文 145, 頁 498)
- 4.《五十二病方》：……一方，牝痔有孔而彎，血出者，取女子布，燔，置器中，以熏痔，三日而止，令。(〈牝痔〉原文 154, 頁 516)
- 5.《五十二病方》：……一方，漬女子布，以汁傅之。(〈×爛者〉原文 193, 頁 555)

- 6.《五十二病方》：……一方，燔女子布，以飲。(《蠱》原文 281，頁 632)
- 7.《五十二病方》：一方，蠱，漬女子未嘗丈夫者布……杯，治桂入中，令勿臭，而以……飲之。(《蠱》原文 284，頁 634)
- 8.《養生方》：一曰：走疾欲善先者，取女子未嘗男子者布，懸臬懷之，見旋風以投之，風止，即……帶之。(《走》原文 86，《馬王堆醫書考釋》，頁 737)
- 9.《玄女經》：療房勞卵腫或縮入腹，腹中絞痛或便氣絕死，方，取婦人經月布衣有血者，湯洗取汁，服之。今按：《醫門方》：為灰酒服方寸匕。(《醫心方》，卷 7，頁 7b 引)
- 10.《玄女經》：療房勞卵腫或縮入腹，腹中絞痛或便氣絕死，方，取婦人陰上毛二七莖，燒作灰，以井華水服之。(《醫心方》，卷 7，頁 7b 引)
- 11.《梅師方》：熱病勞復，丈夫熱病後，交接復發，忽卵縮入腹，腸痛欲死，燒女人月經赤衣為末，熟水服方寸匕，即定。(《本草綱目》，卷 52，頁 2953 引；金陵本《本草綱目》作《扁鵲方》。《千金方》，卷 10《傷寒下》，「勞復第二」，頁 193a 同)
- 12.《博物志》：解藥箭毒。交州夷人以焦銅為毒藥，于鏃鋒上，中人即沸爛，須臾骨壞。但服月水、尿汁解之。(《本草綱目》，卷 52，頁 2954 引)
- 13.《博物志》：令婦不妒，取婦人月水布裹蝦蟆，于廁前一尺，入地五寸埋之。(《本草綱目》，卷 52，頁 2954 引)
- 14.《肘後方》：剝死馬，馬骨傷人手，毒攻欲死，方，以手內女人陰中即愈，有胎者不可，令胎墮。(卷 7，頁 139a)
- 15.《肘後方》：令病不復：取女中下裳帶一尺燒，研米飲服，即免勞復。(《本草綱目》，卷 38，頁 2186-2187 引)
- 16.《肘後方》：若瘡久不差者……以婦人月經傳上最良。姚云神驗。(《聖惠方》，卷 7《治卒毒及狐溺棘所毒方》，第 55 頁 4b 引)
- 17.《葛氏方》：治霍亂眾治不瘥，煩燥欲死，脹氣急方：燒童女月

經衣血末，以酒服少少，立瘥。(《醫心方》，卷 11〈治霍亂欲死方第十三〉，頁 17b 引)

- 18.《葛氏方》：男女溫病差後，雖數十日，血脈未和，尙有熱毒，與之交接即病，名曰陰易。殺人甚於時行，宜急治之。令人身體重，小腹急，熱上衝，頭重不能舉，眼中生，膝脛拘急，欲死，方，取婦人禪親陰上者，割取燒末，服方寸匕，日三，小便即利。而陰微腫者，爲當癒。得童女禪益。若女病，取男禪如此爲之。《千金方》《醫門方》同之。(《醫心方》，卷 14，頁 53a 引)
- 19.《葛氏方》：以月經敷上最良。(《醫心方》，卷 18，頁 28ab 引)
- 20.《葛氏方》云：治胞衣不出，月水布燒末，以服少少。(《醫心方》，卷 23〈治胞衣不出方第十四〉，頁 17b 引)
- 21.《小品方》：治箭金在喉咽胸背口中，及在諸處不出，方……取婦人月經衣已污者，燒末，酒服方寸匕，日三，立出。《集驗方》同之。(《醫心方》，卷 18，頁 17a 引)
- 22.《小品方》治虎毒，方：燒婦人月水污衣，末，敷瘡中。(《醫心方》，卷 18〈治虎嚙人方第卅二〉，頁 31a 引)
- 23.《僧深方》云：婦人時病，毒未除，丈夫因幸之，婦感動氣泄，毒即度著丈夫，名陰易病也。丈夫病毒未除，婦人納之，其毒度著婦人者，名爲陽易病也。陰易病者，婦人陰毛十四枚燒服之；陽易病者，燒丈夫陰毛十四枚，服也。(《醫心方》，卷 14，頁 52b 引)
- 24.《集驗方》：治丹毒瘡……又云：若通身赤者，方：取婦人月布薄之，又取汁以浴小兒。(《醫心方》，卷 17，頁 6a 引)
- 25.《集驗方》：剝馬刺傷，以婦人月水塗之，神效。(《本草綱目》，卷 52，頁 2954 引)
- 26.《千金方》：妊娠下痢……燒中衣帶三寸末，服之。(卷 2〈婦人方上〉，「妊娠諸病第四」，頁 29a)
- 27.《千金方》：治少小犯客忤發作有時者，方：以母月衣覆兒上，大良。(卷 5〈少小嬰孺方上〉，「客忤第四」，頁 83a)

- 28.《千金方》：取女人手足爪二十枚，女人中衣帶一尺燒。以酒若米飲汁服。(卷 10〈傷寒〉，「勞復第二」，頁 193a)
- 29.《千金方》：治交接損卵縮筋攣，方：燒婦人月經衣灰，服方寸匕。(卷 11〈肝臟〉，「筋極第四」，頁 210b)
- 30.《千金方》：初著，即以女人精汁塗之差。(卷 25〈備急〉，「火瘡第四」，頁 459b)
- 31.《千金方》：取蔥葉炙取汁塗瘡上，即止。若為婦人所驚者，取婦人中衣火炙令熱。以熨瘡上。(卷 25〈備急〉，「火瘡第四」，頁 461a)
- 32.《千金方》：治馬血入瘡中，方：取婦人月水敷之神良。(卷 25〈備急〉，「蛇毒第二」，頁 453a)
- 33.《千金方》：治卒為弓弩矢所中不出，或肉中有聚血，方：取女人月經布燒作灰屑，酒服之。(卷 25〈備急〉，「火瘡第四」，頁 462b)
- 34.《千金方》：治傷寒豌豆瘡，婦人月布拭之。(《醫心方》，卷 14，頁 58b 引)
- 35.《千金方》：凡霍亂醫所不治，方：童女月衣，合血燒，酒服方寸匕，秘之。今按《小品方》云：湯藥灸周匝，不瘥，服之立癒。(《醫心方》，卷 11〈治霍亂方第一〉，頁 4ab 引。《千金方》，卷 20〈膀胱腑〉，「霍亂第六」，頁 368b 同，百方不差者用之。)
- 36.《千金方》：金瘡犯內血出不止。取所交婦人衣帶三寸燒末，水服。(《本草綱目》，卷 38，頁 32 引)
- 37.《千金翼方》：治沙蟲……取故鞋網如棗大，婦人中衣有血者如手掌大，到棘勾針二七枚，三味合燒作灰，以臘月豬膏和塗之。(卷 20〈雜病下〉，「沙蟲第六方三十一首」，頁 242b)
- 38.《千金翼方》：癰疽發背，一切腫毒，用胡燕窠土、鼠土、榆白皮、栝樓根，等分為末，以女人月經衣水洗取汁，和傅腫上，乾即易之，潰者封其四圍，五日瘥。(卷 24，頁 283a)
- 39.《孟詵必效方》：女勞黃疸，氣短聲沉，用女人月經和血衣燒灰，酒服方寸匕，一日再服，三日瘥。(《本草綱目》，卷 52，頁 2953-2954 引)

- 40.《本草拾遺》：老嗽不止，故茅屋上塵，年久著火者，和石黃、款冬花、婦人月經衣帶爲末，水和塗茅上待乾，入竹筒中燒吸咽，無不瘥也。（《本草綱目》，卷 7〈土之一〉，「梁上塵」，頁 450 引）
- 41.《本草拾遺》：月經衣，金瘡血湧出，炙熱熨之。又主虎狼傷及箭鏃入腹。虎狼傷瘡，月經衣燒末，傅之。（《本草綱目》，卷 52，頁 2953-2954 引；「傅之」金陵本作「酒服方寸匕，日三。」）
- 42.《外臺秘要》：小兒客忤卒中者。燒母衣帶三寸，并髮灰少許，乳汁灌之。（《本草綱目》，卷 38，頁 2186 引；今本《外臺秘要》小兒方中未見）
- 43.《外臺秘要》：牛脹欲死：婦人陰毛，草裹與食，即愈。（《本草綱目》，卷 52，頁 2960 引；今本《外臺秘要》療牛脹方則未見）
- 44.《醫門方》：治陰卵入腹急痛，方，取女人陰上毛燒，飲之極救急。（《醫心方》，卷 14，頁 52b 引）
- 45.《醫門方》：治馬骨刺人毒欲死，方：以婦人月經血，敷之即瘥。（《醫心方》，卷 18，頁 29a 引）
- 46.《如意方》：其月布裹蝦蟆一枚，盛著瓮中，蓋之，埋廁左則不用夫。（《醫心方》，卷 26，頁 21a 引）

Forbidden but Efficacious: Woman's Body in the Medicine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Jen-der Le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Women were forbidden in the process of making medicine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Earlier scholars focused their explanation of such taboo on the pollution of women's blood, either menstruation or afterbirth. A scrutiny over the medical texts, however, suggests a more complicated story. Granted that menstruating women and new mothers were sometimes listed with the handicapped and the newly-orphaned ones, more often they were also enrolled with chickens, dogs, and simply children. A woman was forbidden altogether because of her temporary impediment and of her transitory position. It was considered inevitable for her to be unclean both due to her physical condition and her social role. As the list of prohibition grew over time, woman in fact stood alone as an independent category. Seen as a kind of threat in the process of making medicine, she was not only disallowed to collect and hold herbs but also warned not to touch the medicine for her own use lest it should lose its efficacy.

Interestingly, although the presence of a woman reduced the efficacy of some herbal medicine, her body however helped men who cultivated life

nourishment to achieve immortality. Human body parts had a long tradition in *materia medica*. Medical text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included menstruation blood, stained underwear, vagina hair, and even the private parts of women to cure various kinds of wounds, toxic disorders and especially men's sexual ailments. Although general principles of human medicine advised men and women to include hair and clothes of the opposite sex in the formula, the art of the bedchamber, which at this time was categorized as medical knowledge, provided only men with particular techniques to select and to inspect women who were most useful to form the recipes of longevity. Just as its being rejected in concocting the formula, woman's body was applied as a whole instead of as parts to warrant the efficacy of medicine. In effect, her body was the medicine.

Keywords: women's body, forbidden, efficacy, recipes, art of the bedchamber